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34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Mega Market Assets Limited(「**Mega Marke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以及註有「B」字樣之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向Mega Market發行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按每股0.27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換股股份」），並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換股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執行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並令其生效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而於彼／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蓋印、簽立、修訂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事宜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志豪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志豪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國雄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孔慶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4樓34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以指定格式）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